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 年澳门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养及教研合作专项资助计划 资助说明

◆ 目标

- 1 为推进建设本澳成为“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及“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之目标，透过专项资助持续推动本澳中葡双语人才的培训，以及促进本澳、内地、葡语国家及其他地区之间在相关高等教育范畴的合作。

◆ 资助对象

-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 主要资助范围

- 3 于 2020 年内举行或开展的符合本专项资助目标的项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与内地、葡语国家及其他地区高校或机构之间共同合作开展有关提升中葡人才素质之高等教育学术及科研项目、葡语国家国别研究、论坛或研讨会等。
 - 3.2 举办有助提升本澳与内地及其他地区葡语教师教学质素及专业能力的培训及交流。
 - 3.3 与葡语国家高校或机构合作，举办有助提升本澳高校教研人员学术及科研专业能力的培训及交流。
 - 3.4 开展与提升中葡人才素质相关的学术及科研项目研究、出版有关学术论著或研发及编写以中文为母语人士为对象的葡语教材；开发中葡语言课程电子教材及配套学习器材、网上课程及举办提升相关科研及教学能力的培训项目以及葡语国家国别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申请日期

- 4 由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接受申请(研究项目的申请至2020年9月4日)。
- 5 申请项目可为跨年度计划，年期最长两年，且须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结。

◆ 申请程序

- 6 在上述申请期间内，于办公时间向高等教育局(下称“高教局”)递交申请文件，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审议。

◆ 资助发放程序

- 7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 8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项。

◆ 注意事项

- 9 申请须知，请参阅《“澳门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养及教研合作专项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 10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对此资助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

◆ 查询

- 11 如有任何查询，可与高教局联络：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
电话：83969253/8396203/83969395
网址：www.dses.gov.mo
传真：28322340
电邮：info@dses.gov.mo